

民用航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西南局许撤飞标字[2018]1号

郭福贵

根据我局公安局在公安网上核查：你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因犯危险驾驶罪被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

现依据《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2016 年 3 月 28 日第 4 次修订）第 61.197 条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持有人的权利和限制 …… (d) 在下列情形下，执照持有人不再具有按照本规则颁发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权利以及商用驾驶员执照或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权利：…… (3) 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撤销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权利以及商用驾驶员执照权利的行政处理决定。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人：管理局飞标处

李宥

联系电话：028-85710140

(民航行政机关印章)

2018 年 11 月 26 日